

证券简称:国电力 债券代码:1260194
债券简称:06国电债 债券代码:126017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情况。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重要提示
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电电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6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5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0万张。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除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用于新股认购。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的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规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0.3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额度,扣除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申购金额,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确定具体配售数量,参与优先配售。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配代码为704795,配售简称“国电配售”。投资者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发行人共有A股15,394,570,5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0,288,8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54,281,76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5,495,862手,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优先认购514,183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优先认购4,981,679手,合计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总额为514,183手,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的99.92%,公司原有限售条件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额度转入余额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行。

5、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限额为5,000万元(60万张),超过5,000万元(6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的上限为275,000万元(2,750万张),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系统参加发行人A股股东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733795,申购简称“国电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0.01元),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00手申购所需资金为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275,000元(2,750手,275万手),超出上限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除不设定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国电转债于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上市首日,上市初期将实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国电转债的上市代码为“110108”。

9、投资者需关注公告中有关国电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预缴款和申购资金缴纳等具体情况。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国电转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人国电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发行人任何形式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国电转债的详细信息,敬请阅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8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国电电力、发行人、公司	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国电电力A股股票的550,000万元公司债券
国电转债	指发行人发行的5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5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团公司	指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联东(联席主承销商)	指国电转债发行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指国电转债发行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国电转债发行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国电转债发行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1年8月18日
申购日(T日)	指2011年8月19日,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接受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A股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申购订单	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申请表》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全额申购、部分申购、不足申购、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申购数量	指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优先配售可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申购价格	指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证券简称:可转换为国电电力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获转换的国电电力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总额: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人民币550,000万元。

3、发行数量:5,500万张。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可转债基本情况:

0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1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9日。

0 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0%,第五年2.0%,第六年2.0%。

0 债券到期偿还:公司于本次可转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的110%偿还到期本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0 付息方式:

A 付息方式: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1年8月19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利息期间由持有人承担。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后的第五个交易日(含当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含当日),凡在付息登记日(含当日)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应付未付的利息。

0 转股价格:2.6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公司A股股票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高者。

0 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即2017年8月19日)止。

0 信用评级:AA。

0 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0 担保承诺:本次发行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可转债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律法规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

0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1年8月19日(日)。

8、发行对象:

0 网下发行: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1年8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0 网上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机构,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发行方式:

0 发行人的国电转债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除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用于新股认购。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的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规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0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0.3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额度,扣除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申购金额,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确定具体配售数量,参与优先配售。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配代码为704795,配售简称“国电配售”。投资者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发行人共有A股15,394,570,5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0,288,8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54,281,76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5,495,862手,约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的99.92%,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最多可优先认购514,183手,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最多可优先认购4,981,679手。

0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0.3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额度,扣除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申购金额,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确定具体配售数量,参与优先配售。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配代码为704795,配售简称“国电配售”。投资者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发行人共有A股15,394,570,5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0,288,8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54,281,76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5,495,862手,约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的99.92%,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最多可优先认购514,183手,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最多可优先认购4,981,679手。

0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0.3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额度,扣除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申购金额,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确定具体配售数量,参与优先配售。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配代码为704795,配售简称“国电配售”。投资者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发行人共有A股15,394,570,5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0,288,8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54,281,76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5,495,862手,约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的99.92%,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最多可优先认购514,183手,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最多可优先认购4,981,679手。

0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0.3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额度,扣除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申购金额,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确定具体配售数量,参与优先配售。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配代码为704795,配售简称“国电配售”。投资者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发行人共有A股15,394,570,5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0,288,8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54,281,76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5,495,862手,约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的99.92%,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最多可优先认购514,183手,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最多可优先认购4,981,679手。

0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0.3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额度,扣除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申购金额,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确定具体配售数量,参与优先配售。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配代码为704795,配售简称“国电配售”。投资者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发行人共有A股15,394,570,5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0,288,8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54,281,76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5,495,862手,约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的99.92%,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最多可优先认购514,183手,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最多可优先认购4,981,679手。

0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0.3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额度,扣除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申购金额,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确定具体配售数量,参与优先配售。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配代码为704795,配售简称“国电配售”。投资者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发行人共有A股15,394,570,5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0,288,8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54,281,76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5,495,862手,约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的99.92%,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最多可优先认购514,183手,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最多可优先认购4,981,679手。

0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0.3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额度,扣除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申购金额,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确定具体配售数量,参与优先配售。

(上接D6版)

瓦特,项目投入运营后内部收益率为10.46%,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8.18%,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0 宁夏灵武神泉板泉风电场一期项目(以下简称“神泉一期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山川镇的石板泉风电场,安装33台1.5万千瓦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9.9万千瓦。根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本风电场风能资源丰富,风能利用率高,属于风能资源非丰富区。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夏灵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建设和管理。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项目总投资54,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公司自有资金投资4.8亿元以内,其中项目自有资金1.5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56%,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解决。半年至一年项目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约为7.2亿元。

宁夏的能源资源丰富,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通过大力开发风电资源,可以改善宁夏地区的能源结构,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上网电价(含税)0.58元/千瓦时测算,该项目投资回收期约为9.25年,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66%,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二)宁夏灵武板泉首山风电二期项目

宁夏灵武板泉首山风电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首山二期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交界处的牛首山,安装33台1.5万千瓦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9.9万千瓦。根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本风电场风能资源丰富,风能利用率高,属于风能资源非丰富区。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夏灵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建设和管理。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项目总投资54,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公司自有资金投资4.8亿元以内,其中项目自有资金1.5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56%,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解决。半年至一年项目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约为7.2亿元。

宁夏的能源资源丰富,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通过大力开发风电资源,可以改善宁夏地区的能源结构,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上网电价(含税)0.58元/千瓦时测算,该项目投资回收期约为9.25年,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5%,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三)宁夏灵武板泉首山风电三期项目

宁夏灵武板泉首山风电三期项目(以下简称“首山三期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交界处的牛首山,安装33台1.5万千瓦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9.9万千瓦。根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本风电场风能资源丰富,风能利用率高,属于风能资源非丰富区。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夏灵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建设和管理。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项目总投资54,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公司自有资金投资4.8亿元以内,其中项目自有资金1.5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56%,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解决。半年至一年项目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约为7.2亿元。

宁夏的能源资源丰富,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通过大力开发风电资源,可以改善宁夏地区的能源结构,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上网电价(含税)0.58元/千瓦时测算,该项目投资回收期约为9.25年,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5%,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四)宁夏灵武板泉首山风电四期项目

宁夏灵武板泉首山风电四期项目(以下简称“首山四期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交界处的牛首山,安装33台1.5万千瓦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9.9万千瓦。根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本风电场风能资源丰富,风能利用率高,属于风能资源非丰富区。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夏灵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建设和管理。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项目总投资54,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公司自有资金投资4.8亿元以内,其中项目自有资金1.5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56%,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解决。半年至一年项目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约为7.2亿元。

宁夏的能源资源丰富,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通过大力开发风电资源,可以改善宁夏地区的能源结构,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上网电价(含税)0.58元/千瓦时测算,该项目投资回收期约为9.25年,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5%,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五)宁夏灵武板泉首山风电五期项目

宁夏灵武板泉首山风电五期项目(以下简称“首山五期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交界处的牛首山,安装33台1.5万千瓦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9.9万千瓦。根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本风电场风能资源丰富,风能利用率高,属于风能资源非丰富区。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夏灵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建设和管理。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项目总投资54,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公司自有资金投资4.8亿元以内,其中项目自有资金1.5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56%,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解决。半年至一年项目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约为7.2亿元。

宁夏的能源资源丰富,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通过大力开发风电资源,可以改善宁夏地区的能源结构,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上网电价(含税)0.58元/千瓦时测算,该项目投资回收期约为9.25年,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5%,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情况。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重要提示
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电电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6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5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0万张。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除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用于新股认购。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的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规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0.3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额度,扣除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申购金额,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确定具体配售数量,参与优先配售。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配代码为704795,配售简称“国电配售”。投资者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发行人共有A股15,394,570,5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0,288,8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54,281,76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5,495,862手,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优先认购514,183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优先认购4,981,679手,合计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总额为514,183手,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的99.92%,公司原有限售条件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额度转入余额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行。

5、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限额为5,000万元(60万张),超过5,000万元(6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的上限为275,000万元(2,750万张),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系统参加发行人A股股东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733795,申购简称“国电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0.01元),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00手申购所需资金为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275,000元(2,750手,275万手),超出上限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除不设定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国电转债于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上市首日,上市初期将实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国电转债的上市代码为“110108”。

9、投资者需关注公告中有关国电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预缴款和申购资金缴纳等具体情况。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国电转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人国电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发行人任何形式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国电转债的详细信息,敬请阅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8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国电电力、发行人、公司	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国电电力A股股票的550,000万元公司债券
国电转债	指发行人发行的5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5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团公司	指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联东(联席主承销商)	指国电转债发行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指国电转债发行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国电转债发行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国电转债发行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1年8月18日
申购日(T日)	指2011年8月19日,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接受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A股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申购订单	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申请表》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全额申购、部分申购、不足申购、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申购数量	指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优先配售可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申购价格	指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参与优先配售可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证券简称:可转换为国电电力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获转换的国电电力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总额: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人民币550,000万元。

3、发行数量:5,500万张。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可转债基本情况:

0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1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9日。

0 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0%,第五年2.0%,第六年2.0%。

0 债券到期偿还:公司于本次可转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的110%偿还到期本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0 付息方式:

A 付息方式: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1年8月19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利息